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8號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99號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0號

原告 戴志翰

白孟澤

林文仁

被告 彭冠綸

賴明衍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01

法 官 陳嘉凱

02

法 官 王宥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劉燕媚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